**連江縣政府**

**行政處分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陳述意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對人 | 事業單位 | 名稱： |
| 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： |
| 公司地址（及發生地之營業所地址）： |
| 代表人 | 姓名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|
| 地址： |
| 原因事實上之意見 |  |
| 適用法規上之意見 |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|
| 通知事項 | 請於接到通知陳述意見，於指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
| 收受公文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為確保台端權益，請註明日期且簽名並加蓋公司章。